

武汉学院文件

武院政字〔2018〕25号

武汉学院顾问聘任管理办法

根据学校战略发展的需要，学校可以聘任顾问为未来的发展和学校管理提供咨询服务和帮助，为规范顾问的聘任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顾问主要职责是了解武汉学院的发展目标、宗旨以及开展的各项活动，向学校提出有关战略发展、管理变革以及日常运行管理方面的个人见解和建议。

第二条 顾问根据其职责的不同分为：

1、名誉顾问。由对武汉学院有特殊贡献或行业知名人士在

武汉学院担任，负责向社会各界宣传和推广武汉学院。

2、专家顾问。具体职责为依据学校需求部分参与武汉学院建设与发展项目，帮助提高学校的管理工作效率、推动学科发展等，开展学术讲座或管理培训等。

3、专职顾问。依据学校需求全职参与武汉学院的建设与发展工作。在社会各界积极宣传和推广武汉学院，在更广泛的范围内提高武汉学院的知名度，推动学校与社会各界的合作交流，合理且有根据地分析解决学校面临的问题，帮助提高学院的管理效率、推动学科和专业发展、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等，面向师生开展学术讲座或管理培训等。

第三条 顾问任职要求具体如下：

1、年龄在 69 周岁以内，遵纪守法，理论联系实际，热心于非营利性民办高等教育和武汉学院的工作。

2、在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研究水平、学术成就和知名度的专家学者；或者在决策咨询和政策研究领域具有丰硕的成果和较高的威望政界领导；或者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强的社会责任感的企业界人士。

3、能够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做出实际贡献，能够在提高教学和科研水平、加强学校与社会各界的沟通和联系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具有教授职称的校级领导卸任后，根据学校需要，可聘任为顾问。

第三条 顾问由校级领导提名，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聘任。具体程序如下：

- 1、校级领导提议；
- 2、人事处准备评议材料；
- 3、校长办公会评议；
- 4、公示并收集意见，公示期为 7 天；
- 5、校长办公会聘任；
- 6、校长签发聘书。

第四条 顾问任职期限为一年，可以连续聘任，续聘需经校长办公会评议通过。

第五条 受聘顾问的权利

- 1、辞聘的权利；
- 2、对我校的发展提交建设性意见的权利；
- 3、受邀参加学校各类活动或开展具体的教学、科研工作的权利；
- 4、在聘期间，对外可使用“武汉学院顾问”的称呼。顾问应该在工作中遵守忠诚、勤勉和保密的义务。

第六条 名誉顾问、专家顾问为荣誉性，不支付固定报酬，

经学校邀请来校举办学术讲座、学术报告、学术沙龙等学术活动的，支付一定报酬和报销差旅费；专职顾问根据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每月支付固定劳务报酬。

第七条 受聘人在聘期内，如发生重大学术失范、道德、经济问题，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触犯其他法律法规或涉嫌刑事犯罪者，则提前终止聘任。

第八条 提前终止聘任的，由校长办公会评议通过后解聘。顾问聘期未满而提前终止的则不可再聘。

第九条 本文件由人事处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